

爱发科真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增离子注入机生产项目职业
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康达卫评（2024）第 132 号】
技术报告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11 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爱发科真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77 号
联系人：陈工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分工
项目负责人			
钱亚骢	工程师	化学工程	
报告编写人			
范 欢	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编写
钱亚骢	工程师	化学工程	资料收集、编写
倪玲飞	工程师	环境科学	编写
报告审核人			
刘 凯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报告签发人			
张 磊	工程师	应用化学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
陪同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具体时间
1	陈中秋	现场调查	2024-05-29
2	钱亚骢	现场调查	2024-05-29
3	浦宗浩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6-05~07
4	何帅	现场采样/检测	2024-06-05~07
5	陈工	用人单位陪同人	2024-05-29 2024-06-05~07

(四) 图像资料



关于未能拍照（摄影）留证的说明

爱发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受检单位）

应贵单位委托，我公司于 2024-06-05 到贵公司开展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第十条第十一点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因未能拍照（摄影）留证时，请受检单位书面确认。

因未能拍照（摄影）留证时，请受检单位书面确认。

受检单位确认：张祥
日期：2024-06-05

爱发检测